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承辦人：李駿賢
電話：02-23111501#26213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令，紙本，20，頁。(00P00-1140054476-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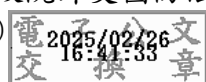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2日前，具文回復重點驗證之鄉（鎮、市、區）及「救濟站」、「急救站」選定位置。
- 三、本次演習時間、區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轉達所屬機關（構）及單位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均含附件，請查照）



院長卓榮泰

裝

訂

線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七、建築法。
- 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九、替代役實施條例。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41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114年7月15日至18日（期程表，如附件1）驗證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演習編組

一、指導組（編組圖，如附件2）：

- （一）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編成指導組，負責策頒訓令。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任組長，委員（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任副組長，執行秘書（全動署署長）任執行長，指（輔）導演習全般事宜。

(三)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督（輔）導統裁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相關事宜，並於正式演習期間，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統裁部：

(一)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後備指揮部負責編成統裁部，依訓令策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二)國防部軍政副部長任統裁官，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副統裁官，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任執行長，並納編臺閩戰綜會報部會機關委員任指導官（代理規範由統裁部律定）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三、軍事防空執行組：

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地區戰綜會報）負責編成，召集人（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組長，負責轄區三軍地面部隊「軍事防空」演習之策劃及指（督）導全般事宜。

四、全民防空執行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召集人（地方首長）兼任組長，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執行。

伍、演習方式

- 一、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114年7月15日至18日依中部、南部、北部、東部及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之順序實施，各地區演習當日1330時至1400時（1000時至1030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防空演習警報解除後，續於1400時至1500時（1030時至1130時）實施60分鐘「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
- 三、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陸、演練重點

-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一）為即時、準確發布演習資訊，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管制空軍作戰指揮部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期程，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以國家級警報發布「警報發放」及「警報解除」之手機告警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二）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二、疏散避難：

- (一)五院所屬各部會依民防法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於上半年結合民防訓練時機，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含照片）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部會層級請自行留存）；下半年則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 (二)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等場域，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3）」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一)全區實施人、車管制，置重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每年不重複」為擇定原則，各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 (二)112年至113年已完成之重點驗證區，114年由該鄉（鎮、市、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演習紀實及成效檢討。
- (三)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

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四）未來將持續擴大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援例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警察及民防團隊協勤能量，並建議次年度重點驗證之規模。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一）「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重點驗證之鄉（鎮、市、區）開設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其開設地點以衛生福利部盤點、選定之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為主。

2、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如下：

（1）具備遮蔽風雨，且有足以容納收容量之空間。

（2）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等基本設施（備）。

（3）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4）得預設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設施。

（二）「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1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2、「急救站」可結合「救濟站」或擇定其他「適當場地」實施開設，餘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

(三)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關鍵、民生或經建基礎設施，以「實地演練」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空襲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若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習」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或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場次，得併同實施演練。
- 3、由民防團隊選派代表任說明官，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行政事宜）。

五、軍事防空演練：

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聯合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作計室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實施敵空襲之防護演練。

柒、督導評核

一、本次演習督導（評核）單位及占分比例如下：

(一)全民防空：

- 1、行政院動員會報（占分20%，評核表如**附件4**）：
 - (1)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整備、現地輔訪、區（里）民座談（程序表如**附件5**）、政策執行、宣傳手段、檢討策進及其他重大違失事件。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應於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並副知統裁部及行政院動員會報。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檢討報告（含策進作為）及防空演練之精華影片（概約3-5分鐘）至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以正式函文為評核基準）。

(4)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觀摩、參訪或採訪者，總評核成績加計2分。

2、統裁部（占分20%，評核表由統裁部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後，納入實施計畫）：

(1)編組副統裁官及評核人員，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情形，並綜彙成績及績序。

(2)救濟站、急救站、戰災搶救評核項目及評分基準，分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訂定後，函送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及統裁視導項目。

3、內政部（占分60%，評核表由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訂定後，交由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

編組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二)軍事防空：

1、由作計室、空軍司令部派員至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督導敵空中攻擊狀況發布，以啟動軍、警防情單位警報傳遞與發放作業演練。

2、陸軍司令部以「地面部隊總監」立場，納編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評核官，負責「軍事防空」現地輔訪及評核事宜：

(1)114年3月下旬，函送「軍事防空」先期輔訪期程表至行政院動員會報，屆時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作計室列席指導。

(2)114年4月至5月，赴各作戰區（防衛部）實施「軍事防空」先期輔訪，置重點於計畫整備、「部隊防空」及「防空部隊」演練規劃。

(3)依各地區演習期程，派員評核各作戰區（防衛部）「軍事防空」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三)演習期間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

1、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2、主管機關（國防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一級開設」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若於正式演習當日1230時（0900時）以後發布「一級開設」者，照常辦理。

3、未達演習停辦基準之災害，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原救援行動，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決定災區可持續原救援行動，不受演習管制。

4、當年度若遇突發狀況停辦，則區分「演練組」、「整備組」等2個組別，評核方式如下：

(1)演練組：依訓令實施評核。

(2)整備組：

以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成績及績序為準，並依比例調整「演練組」、「整備組」之「特優」及「優等」數量，以慰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辛勞。

二、績優單位獎勵標準如下：

(一)全民防空：

1、評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比例以20%為基準）。

2、評核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評定為「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比例以30%為基準）。

3、評核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評定為「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

4、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二)軍事防空：

1、軍團級（六、八、十軍團）：

評定為「第1名」者，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2、防衛部級（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部）：

評定為「第1名」者，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3、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及作戰區（防衛部）有功人員，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2項，以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按主、協辦、督、指導層級遞減方式，由全動署統一辦理專案獎勵及核頒團體加菜金；餘有功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議獎。

三、統裁部管制於演習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成績評定會議及檢討會，並函送成績及績序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前，各評核單位不得發布內部評核成績及績序）。

四、演習期間（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實施檢討與策進，以確保人安、物安。

捌、一般規定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二、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 (一)統裁部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二)中央協辦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官網、臉書、APP、LINE群組及官方對民間（如大樓管理委員會）既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各項演習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五)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警察、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二)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四、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相關事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點驗證之鄉（鎮、市、區）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二)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及接待全般事宜。

(三)外交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劃需求，協助邀請國外訪團、媒體或駐臺代表觀摩、參訪或採訪相關事宜。

(四)國防部政戰局軍事新聞處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劃需求，協助國內媒體邀訪、採訪、拍攝及接待相關事宜。

五、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41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主動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空演練。

六、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6）。

七、統裁部接獲本訓令後1個月內策頒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八、本次演習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九、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真實狀況），演習立即終止，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

十、聯絡人：全動署 上校動員參謀官李駿賢

電 話：（軍用）262139 （民用）02-23316491

手 機：0916-001627

附件 1：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期程規劃表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區 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7月15日 （星期二）	1330時 1500時	中部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7月16日 （星期三）		南部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7月17日 （星期四）		北部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7月18日 （星期五）	1000時 1130時	東部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附件 2：

城 鎮 韌 性 (防 空) 演 習 編 組 表

指 導 組	
編成單位	行政院動員會報
組 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副 組 長	會報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
執 行 長	執行秘書(全動署署長)

統 裁 部	
編成單位	臺閩戰綜會報
統 裁 官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
副統裁官	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執 行 長	副召集人(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指 導 官	臺閩戰綜會報委員 (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等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

評 核 組	
軍事防空評核組	全民防空評核組
陸、海、空軍司令部 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	後備指揮部 內政部警政署

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	
編成單位	作戰區(防衛部)
組 長	作戰區指揮官 (防衛部指揮官)
副 組 長	作戰區副指揮官 (防衛部副指揮官)

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	
編成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組 長	直轄市市長 縣(市)長
副 組 長	直轄市副市長 副縣(市)長

附件 3：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 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 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4：

行政院動員會報「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 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 否 ☐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 否 ☐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5	
現地 輔訪 (13%)	防空演習規劃及整備概況說明		是 ☐ 否 ☐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 否 ☐	3	
	赴各演練場地及路線實施現地會勘		是 ☐ 否 ☐	3	
	辦理區(里)長座談(現地輔訪期間)		是 ☐ 否 ☐	2	
演練 實況 (35%)	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正式演習前)		是 ☐ 否 ☐	2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 否 ☐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 否 ☐	1	
	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 ☐ 否 ☐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		是 ☐ 否 ☐	5	
	擇1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是 ☐ 否 ☐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 否 ☐	5	
	戰災搶救符合實地演練要求		是 ☐ 否 ☐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 否 ☐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 否 ☐	1	
宣導 手段 (1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 否 ☐	1	
	運用官方對民間既有管道宣導各項演習資訊		是 ☐ 否 ☐	3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及未配合之罰則		是 ☐ 否 ☐	2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 否 ☐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 否 ☐	2	
演習 紀實 (7%)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 否 ☐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其他 (18%)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附件 5：

行政院動員會報「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先期輔訪程序表				
項次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輔訪項目 (使用時間)	輔訪內容	備註
1	0900-0930 (1400-1430)	跨局(處) 協調會議 (30分鐘)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題協處	行政院動員會報
2	0930-1030 (1430-1530)	現地會勘 (60分鐘)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	行政院動員會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	
			現地研討	
3	1030-1100 (1530-1600)	區(里)長 座談 (30分鐘)	演習宣導 及應配合事項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題澄復	行政院動員會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記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現地輔訪實況，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2小時)。 2、「跨局(處)協調會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單位邀集各業管局(處)共同參與，以收實效。 3、「現地會勘」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並安排各場地承辦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 4、「區(里)長座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資訊及應配合事項，後續依權責實施問題澄復。			

附件 6：

2 0 2 2 - 2 0 2 4 防 空 (萬 安) 演 習 裁 罰 案 例					
項次	時間	直轄市縣(市)	裁 罰 事 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苗栗縣徐姓男子於縣 128 號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撞傷烏梅派出所所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霄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年 7月24日 1340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萬元
4	112年 7月24日 1340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萬元
5	113年	無民眾違反防空演習管制措施遭受裁罰之案例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